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和义街道办事处职工餐厅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744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和义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47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7440-XM001
2. 项目名称：和义街道办事处职工餐厅服务外包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8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0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和义街道办事处职工餐厅服务外包项目	180	1项	提供堂食、配餐、送餐等服务。费用含原材料成本费用及餐饮服务费，原材料需按照要求采购适当扶贫产品，就餐人数为工作日提供早餐约140人、午餐约140人、晚餐约30人，周末及节假日提供早餐20人、午餐约20人、晚餐约20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9日9点30分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代理机构在项目开启时间发起解密，供应商使用加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当日评标专家会在系统中发起二轮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并在系统中进行二次报价）。

五、开启

时间：2026年3月9日9点30分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代理机构在项目开启时间发起解密，供应商使用加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当日评标专家会在系统中发起二轮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并在系统中进行二次报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4. 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银行账号：323370387475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磋商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6. 磋商编号：BJLHZB-FW-20260022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和义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北里一区2号楼

联系方式：任老师、010-67904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03室

联系方式：丁杨、徐亮、李金峰、康翠兰、卢宁、栗晓英、齐兴莎010-53392291、130022086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杨、徐亮、李金峰、康翠兰、卢宁、栗晓英、齐兴莎

电话：010-53392291、130022086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和义街道办事处职工餐厅服务外包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餐饮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和义街道办事处职工餐厅服务外包项目	餐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和义街道办事处职工餐厅服务外包项目	餐饮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磋商供应商将</u>						

		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2、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3、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4、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1.1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金额：¥：36000.00元；</p> <p>2、磋商保证金形式：</p> <p>（1）银行转账（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并在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p> <p>（2）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p> <p>3、递交方式：</p> <p>（1）递交要求：</p> <p>■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磋商编号)。</p> <p>收款人：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p> <p>账号：1101040160001556066</p> <p>■采用磋商担保函形式递交的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p> <p>注：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的凭证发到biaojielianhe@sina.com</p> <p>（2）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有，具体情形：</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分钟</u>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版，书面形式。</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采购部</u> ； 联系电话： <u>010-5339229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03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u>

	<p>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进行收取。</p> <p>缴纳时间：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p> <p>服务费账户：</p> <p>开户名称：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p> <p>银行账号：323370387475</p> <p>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磋商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

四章《采购需求》。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正版软件

4.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

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 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

4.8.1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①项至第③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

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

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响应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扫描件</p> <p>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满足90天的	不允许
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密封、格式和签署要求	不允许
3	符合性审查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不允许
4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不允许
5	符合性审查	不属于磋商文件所列无效投标情形的	不允许
6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且报价固定唯一	不允许
7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不允许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

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

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19分）				
1	企业业绩	10	供应商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做过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拟派厨师长（项目主管）	3	具有厨师证或营养师证得3分。 注：需提供厨师长的身份证、健康证、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拟派厨师	6	除厨师长外，每提供 1 个高级及以上厨师证书得 2 分，每提供 1 个中级厨师证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技术部分（71分）				
1	项目服务方案	15	对本项目服务管理的整体设想、服务方案、服务指标承诺等：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可行，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 分； 项目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服务方案有缺陷，内容有疏漏，仅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2	食品卫生管理制度	10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完善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满足采购需求中员工个人卫生、仓库管理、物质防疫、食品加工卫生、餐具卫生、厨房卫生、餐厅卫生的要求： 供应商具备健全完善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制度合理明确，制度清晰，管理工作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得 10 分； 供应商具备较为健全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制度较为合理清晰，管理工作基本得到落实，但有效性略有不足，得 7 分； 供应商具备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制度内容不够细化，管理工作执行有所欠缺，且缺乏有效性，得 4 分； 供应商具备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制度内容有较大缺陷，不具备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得 0 分。；	

3	服务团队配置	8	<p>参与本次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结构安排合理、科学得当，人员综合素质很高，有着优秀过硬的能力和背景，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合理有效，可操作性强，得 8 分；</p> <p>参与本次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结构安排较为合理得当，人员综合素质较高，有较为丰富的经验能力和背景，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较为合理有效，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p> <p>参与本次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结构安排合理得当，人员综合素质、经验能力和背景一般，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2 分；</p> <p>参与本次项目的项目经理、服务团队人员，结构安排不合理、不得当，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0 分。</p> <p>需提供所有餐饮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p>	
4	培训方案	8	<p>培训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具备优势得8分；</p> <p>培训方案较详细、科学性合理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p> <p>培训方案一般、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培训方案较差、科学性、合理性均有欠缺，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5	食材采购保障方案	8	<p>食材采购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的计划及时、用料科学及利用效率、食品保存管理措施、食材质量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等：</p> <p>保障计方案全面、用料科学损耗合理无浪费，得 8 分；</p> <p>保障计方案较全面、用料较科学、有损耗及合理浪费，得 6 分；</p> <p>保障计方案基本到位、用料基本合理、有少量不合理损耗浪费，得 4 分；</p> <p>保障计方案不到位、用料随意、损耗量大浪费严重，得 2 分；</p> <p>未提供食材采购保障方案，得0分。</p>	
6	食品搭配方案	6	<p>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食品搭配方案：</p> <p>食品搭配合理，能做到高中低档搭配、精细搭配、冷热搭配、营养丰富合理，色、香、味、意、形俱佳，得 6 分；</p> <p>食品搭配较合理，能做到各种菜肴菜系搭配、冷热搭配、营养丰富合理，色、香、味、意、形较好，得 4 分</p> <p>食品搭配一般、能做到简单的荤素搭配、冷热搭配，且菜品制作水平有限，得 2 分；</p> <p>未提供食品搭配方案不得分。</p>	

7	特色服务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特色服务方案，如：地方菜系及特色小吃等： 特色方案内容新颖，亮点突出，独创性强，得6分； 特色方案独创性一般，内容基本贴合项目实际，得4分； 特色方案无独创性，或针对性差，得2分； 未提供特色方案，得0分。	
8	餐饮保障及应急预案	10	餐饮保障及应急服务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用餐人数激增、食物中毒等事件处置方案： 餐饮保障及应急服务预案全面、内容合理，得10分； 餐饮保障及应急服务预案较全面、内容较合理，得8分； 餐饮保障及应急服务预案基本全面、内容基本合理，得5分； 餐饮保障及应急服务预案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得2分； 未提供餐饮保障及应急服务预案，得0分。	
价格部分（10分）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分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和义街道办事处职工餐厅服务外包项目	180	1项	提供堂食、配餐、送餐等服务。费用含原材料成本费用及餐饮服务费，原材料需按照要求采购适当扶贫产品，就餐人数为工作日提供早餐约140人、午餐约140人、晚餐约30人，周末及节假日提供早餐20人、午餐约20人、晚餐约20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和义街道职工餐厅：食堂面积约为160m²，厨房操作间面积约120m²；就餐人数为工作日提供早餐约140人、午餐约140人、晚餐约30人，周末及节假日提供早餐20人、午餐约20人、晚餐约20人。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给成交供应商，2026年11月底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具体支付细则详见双方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

备注：如本项目实际用餐人员发生变更，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情况说明详见采购需求第八项“其他内容要求★（4）”。

三、技术要求

1. 项目目标、执行规范等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和义街道办事处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营养均衡的堂食、配餐、送餐等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达到国家及北京市卫生要求，符合《北京市食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2. 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2.1 服务内容

为和义街道办事处提供餐饮服务。

2.2 基本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至少300人次（含）以上的应急供餐能力，此项内容报入投标报价；
- (2) 供应商需自行负责人员工资、培训费、加班费、社保等除合同金额外其余全部费用；
- (3) 服务期内如遇到采购人搬家、停水、停电等特殊情况，供应商应自行解决供餐问题，不得耽误采购人的人员用餐。
- (4) 供应商全年应有供餐义务；
- (5) 供应商应负责所有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问题，及时做好安全培训等相关工作。
- (6) 供应商应安排专门人员与采购人进行接洽，接洽人员应熟练应用计算机办公软件。
- (7) 水、电、气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制餐器材由采购人免费提供，但洗涤灵、消毒液等摊消用品含入投标总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8) 落实扶贫工作要求，供应商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使用采购人已注册的账号，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s://www.fupin832.com/>）采购满足采购人本年度指标的农副产品。

2.3 餐厅卫生安全要求：

- (1) 禁止发烧、咳嗽、咽部炎症等有呼吸道症状等有碍食品安全的从业人员上岗，从业人员上岗前应规范洗手、消毒，保持经营场所清洁、卫生和空气流通；
- (2) 需规范开展从业人员体温检测等晨检并做好记录，佩戴口罩进行加工制作和服务，并及时更换，加大对员工防护知识培训，确保员工掌握防护知识和落实预防措施，全面执行个人防护；
- (3) 需加强对食品处理区、就餐区域、人员通道、食品货梯等场所的清洁消毒频次，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消毒工作。

3. 管理方式

3.1 采购人负责：

- (1) 无偿提供工作场所、装修装饰、设备设施、餐桌椅、餐具、厨杂；
- (2) 负责提供食品原材料的存放场地；
- (3) 提供水、电、燃气等能源费用；
- (4) 负责对餐厅进行检查、督导、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配菜、食品卫生、服务水平、供应商员工健康情况、安全环保、客户投诉、满意率等，并有权作出整改要求；
- (5)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的管理、服务提出新的要求；

3.2 供应商负责：

- (1) 每周提前提供下周的食谱(含回民食谱)、菜品清单报采购人审定。
- (2) 每日上午10时向采购人报送次日所需购买食品、原料清单。
- (3) 负责消毒杀虫、灭鼠、灭蚊虫、烟道清洗、隔油池的清洗、设备设施维修。
- (4) 保证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食品安全有关要求，定期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禁止供应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的各类食品和三无 调味品。
- (5) 合法经营，主动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采购人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受 处罚后的一切善后事宜由供应商自理。
- (6) 对餐厅招聘、使用的员工进行教育管理， 并保证符合《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配备健全的健康管理制度， 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 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为采购人提供餐饮服务（如：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
- (7) 购进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 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 产品合格证明， 供应商应建立供货公司台账， 将相关资质到采购人备案， 并作为合同附件， 供应商供货单位如有新增或变更， 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并履行备案程 序；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 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 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8) 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如实记录食 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

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9) 餐厅设备、设施、厨房器具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和保养。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确保合同期结束时餐厅所有资产完好和不流失。人为损坏或被盗，按原价赔偿。

(10) 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4. 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1) 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

(2) 协助采购人办理餐厅经营的相关手续和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配合采购人每季度进行就餐满意率调查，满意率标准不低于85%。

(4) 负责餐厅工作人员的聘用、管理、培训和劳务费用（包含食宿费用）支出。

(5) 供应商人员工作区、生活区安全及消防等责任。

(6) 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

(7) 负责餐厅的卫生及设备清洁、餐具洗刷消毒等运行成本支出，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8) 负责餐厅垃圾清运处理工作。

(9)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房屋、设施做任何改动。

(10)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

5. 承包结束时，供应商应将采购人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清还采购人，配合采购人完成清算工作。

(1) 严禁进入采购人的办公、生产和工作场地。

(2) 承包人应按国家、北京市及丰台区相关规定作好疫情防护措施工作。

(3) 承包人应负责委托专业机构定期清洗烟道，确保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4) 承包人应充分做好餐具消毒及缺失后的补充工作，确保筷子要定期更换，符合卫生要求。

(5) 应做好厨房及餐厅的垃圾分类及病媒防制工作，定时进行全面消杀，做好防鼠防蟑螂的工作。

6. 餐厅各项管理标准

6.1 餐饮公司服务标准

(1) 职工餐厅服务工作依照《北京市食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2) 因餐饮公司的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人员伤害，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3) 因非质量原因造成的厨房设备损坏，供应商须承担维修及赔偿费用。

(4) 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最新环境体系要求、《卫生防疫要求》和《食品安全法》。

(5) 餐饮公司应严格执行食品检验制度，每日进行食品留样，并定期送检。如检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视情况对服务商进行经济处罚。

6.2 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餐饮公司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需配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一级、中级（含）以上厨师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与服务人员。按照采购人餐饮服务的需求合理配备上述人员，拟定合理的人工成本计划。所有人员年龄一般不高于 50 岁，拟派人员不得少于 8 人。

(1) 厨师长(兼项目主管)：需要具有专科学校毕业，具有 3 年（含）以上的厨师长管理经验，精通两种以上菜系的制作，能够保证餐厅的正常运作，深知成本核算和控制。

(2) 厨房各类厨师：包括面点师、冷荤师，专科及以上专业技术学校毕业，并具有 2 年（含）以上的工作经验，熟知两种以上菜系的制作。

(3) 前厅服务人员：一般应在 30 岁以下的女性，品貌端正，并应建立人员档案，有据可查。

(4) 所有人员：应持有本年度健康证，并接受过专业培训；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5) 餐饮公司必须安排固定的主要经营服务人员执行本项目，包括厨师长、厨师及其它的主要工作人员(包括领班)，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简历及有效的身份证和健康证的复印

件。如需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必须得到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如餐饮公司不遵守上述规定，自行调换上述人员，餐饮公司须向采购人缴纳每人5000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餐饮公司与采购人结算时扣除。

(6) 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7) 所有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

6.3 质检条款

(1) 采购人对餐饮公司实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餐饮公司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和处罚。

(2) 餐饮公司和采购人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每天上岗前检查卫生，每周安排一次工作例会。餐饮公司应每周初对上周的工作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报告，主动征求职工就餐意见，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和处罚做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及在下月的工作中的改善承诺。

(3) 服务期限内，双方根据共同认可的内容和形式，每季度进行一次用餐满意率调查，餐饮服务民意调查满意率综合评定要在85%以上，如职工满意调查满意率低于85%，则将限期一个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低于规定的满意率，采购人有权终止餐饮合同。

(4) 如发生食品卫生事故，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4 食品质量要求

(1) 冷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2) 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及均匀并搭配合理。

(3) 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4)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5)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6)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7)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8)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6.5 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 (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15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采购人应提前通知餐饮公司，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 (2) 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 (3) 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

6.6 菜饭要求

- (1) 主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主料比例不低于80%，辅料比例不高于20%)。
- (2) 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肉或水产品原料比例不低于30%)。
- (3) 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 (4) 饭菜现做，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
- (5) 职工早餐包括但不限于馒头、花卷、烧饼、油条、糖油饼、包子、煎饺等面点类，豆浆、粥类、豆腐脑、馄饨、汤面类，牛奶、果汁等流食类，不少于8个品种。提供调味品和不少于 3 种的小菜。
- (6) 职工早餐以北方风味为主，辅之以南方早茶及西式简易早餐。
- (7) 职工餐食谱每月不少于 4 套，每周至少 1 套。按照科学的食品营养进餐概念安排食谱。
- (8) 职工午餐以家常菜为主，菜类至少为 1 主荤、1 荤素、2 素（回民菜 2 种），做到主荤两周不重样，半荤一周不重样，并供应水果、酸奶，供应汤、粥、咸菜、小菜、酱豆腐、调味品；主食类供应米饭、馒头、花卷、饼类、发糕等主食和粗粮(不少于 3 个品种)。
- (9) 职工午餐可提供各种风味小吃及西餐品种。传统节日应提供特色食品。
- (10) 餐食谱(含清真)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合理搭配。

四、服务方案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响应和承诺；
- (2) 整体服务方案：如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食堂承包服务整体设想及综合管理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思路、服务定位、项目管理机构、综合管理服务方案等；采购渠

道及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卫生管理控制 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餐厅环境管理方案、成本控制方案、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食品保存管理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 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用餐意外事故处理、以及其他服务内容、服务 规范、服务标准、服务措施、质量管理、监控体系及说明材料；

(3) 服务支持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人员结构、简历表、现场人员工作安排计划及 其他辅助说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安排固定的主要经营服务人员于本项目，并提供 上述人员的名单和简历，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必须 得到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如供应商不遵守上述规定，自行调换上述人员，一经发现，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每人次 5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结算时扣除。

(4) 对于供应商计算错误或违反菜单标价而多收的就餐人员价款，供应商需同意 就餐人员有权要求双倍返还多收部分。

(5) 供应商需准备添置办公设备、家具及其他用品清单。

(6) 提供员工培训计划及内容。

(7) 供应商目前正在执行的各项管理规定及经营模式。

(8) 其他服务承诺；

五、报价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根据市场中行业卫生标准及国内餐饮标准，从项目的实际情况考虑，报出总价。

六、服务承诺

(1) 供应商应拟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2) 供应商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

(3) 服务方案和相关服务承诺应内容明确，范围清楚，内容真实可行，并必须真 实可靠，否则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七、其他服务要求

除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供应商可根据本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可提 供的其他特色服务。

八、其他内容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相关经验，并有成功案例。

★(2) 提供承包接管及合同期满时完全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具体实施要求的相关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需负责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如在承包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就餐人员身体健康，影响采购人声誉，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让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属于供应商的员工，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如用电、用水等不注意安全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亡事故，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九、验收标准

满足卫生部颁布的《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和卫生标准及办事处出台的食堂管理办法等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编号：

餐 饮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日期： _____

正本页数： _____

餐 饮 服 务 合 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根据需要将饭堂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守。

一、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和义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二、承包期限

从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三、就餐情况

3.1 基本情况及合同要求

3.1.1 基本情况：

食堂面积约为 160 m²，厨房操作间面积约 120 m²；就餐人数为工作日提供早餐约 140 人、午餐约140 人、晚餐约 30 人，周末及节假日提供早餐 20 人、午餐约 20 人、晚餐约 20 人。餐厅服务人员的住宿费用由供应商计入投标总价（此问题在中标后可与采购人另行协商）。

3.2 合同要求：

- ①乙方应具备 300 人次（含）以上的应急供餐能力，此项内容报入投标报价；
- ②乙方自行负责人员工资、培训费、加班费、社保等除合同金额外其余全部费用；
- ③服务期内如遇到采购人搬家、停水、停电等特殊情况，乙方应自行解决供餐问题，不得耽误采购人人员用餐。
- ④乙方全年应有供餐义务；
- ⑤乙方应负责所有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问题，及时做好安全培训等相关工作。
- ⑥乙方应安排专门人员与采购人进行接洽，接洽人员应熟练应用计算机办公软件。

⑦水、电、气费用由甲方承担，制餐器材由甲方免费提供，但洗涤灵、消毒液等摊消用品含入合同总价，由乙方自行负责。

⑧落实扶贫工作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工作要求，于 2026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甲方已注册的账号，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s://www.fupin832.com/>）采购适当农副产品。

⑨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承诺各项服务事宜。

3.3 食品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北京市卫生要求。

3.4 餐厅卫生安全：

①禁止发烧、咳嗽、咽部炎症等有呼吸道症状等有碍食品安全的从业人员上岗，从业人员上岗前应规范洗手、消毒，保持经营场所清洁、卫生和空气流通；

②规范开展从业人员体温检测等晨检并做好记录，佩戴口罩进行加工制作和服务，并及时更换，加大对员工防护知识培训，确保员工掌握防护知识和落实预防措施，全面执行个人防护；

③加强对食品处理区、就餐区域、人员通道、食品货梯等场所的清洁消毒频次，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消毒工作。

④服从甲方因疫情防控提出的管控措施。

3.5 乙方负责委托专业机构定期清洗烟道，确保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3.6 乙方充分做好餐具消毒及缺失后补充的工作，确保筷子要定期更换，符合卫生要求。

3.7 乙方做好厨房及餐厅的垃圾分类及病媒防制工作，定时进行全面消杀，同时做好蚊蝇鼠蟑等病媒防制工作。

四、管理方式

4.1 甲方负责：

4.1.1 无偿提供工作场所、装修装饰、设备设施、餐桌椅、餐具、厨杂；

4.1.2 负责提供食品原材料的存放场地；

4.1.3 提供水、电、燃气等能源费用；

4.1.4 负责对餐厅进行检查、督导、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配菜、食品卫生、服务水平、乙方员工健康情况、安全环保、客户投诉、满意率等，并有权作出整改要求；

4.1.5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的管理、服务提出新的要求；

4.2 乙方负责：

4.2.1 每月提前 5 日拟定当月四周的食谱(含回民食谱)、菜品清单报甲方审定。

4.2.2 所有原材料采购单、台账，按月整理好，统一提交甲方审核。

4.2.3 负责烟道清洗、下水道清洗、设备设施维护。

4.2.4 保证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食品安全有关要求，定期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禁止供应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的各类食品和三无调味品。

4.2.5 合法经营，主动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受处罚后的一切善后事宜由乙方自理。

4.2.6 对餐厅招聘、使用的员工进行教育管理，并保证符合《劳动法》和《食品安全法》的要求。配备健全的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如：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

4.2.7 购进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乙方应建立供货公司台账，将相关资质到甲方备案，并作为合同附件，乙方供货单位如有新增或变更，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履行备案程序；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4.2.8 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4.2.9 餐厅设备、设施、厨房器具、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和保养。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确保合同期结束时餐厅所有资产完好和不流失。人为损坏或被盗，按原价赔偿。

4.2.10 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4.3 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4.3.1 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

4.3.2 协助甲方办理餐厅经营的相关手续和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4.3.3 配合甲方每季度进行就餐满意率调查，满意率标准不低于 85%。

4.3.4 负责餐厅工作人员的聘用、管理、培训和劳务费用（包含食宿费用）支出。

4.3.5 乙方人员工作区、生活区卫生、安全及消防等责任。

4.3.6 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

4.3.7 负责餐厅的卫生及设备清洁、餐具洗刷消毒等运行成本支出，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4.3.8 负责餐厅垃圾清运处理工作。

4.3.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设施做任何改动。

4.3.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

4.4 承包结束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完好地清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4.4.1 非经甲方允许，乙方工作人员严禁进入甲方的办公、生产和工作场地

4.5 乙方应按国家、北京市及丰台区相关规定作好疫情防护措施工作。

4.6 负责委托专业机构定期清洗烟道，确保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4.7 乙方应充分做好餐具消毒及缺失后补充的工作，确保筷子要定期更换，符合卫生要求。

4.8 做好厨房及餐厅的垃圾分类及病霉防治工作，定时进行全面消杀，同时做好防鼠防蟑螂的工作。

4.9 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承诺各项服务事宜。

五、合同费用

1、本合同项下费用共计 元（大写： ）（含税），合同 费用包括执行本合同所需的原材料成本费用及餐饮服务费。

2、支付方式：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2026年 11 月底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的 5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乙方在收到第二笔款项后十日内，向甲方支付 元（大写： 元整）作为合同履行的保证金。在乙方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自 2027年 1 月初开始，每月初退还乙方保证金 元（大写： 元整），到 2027年 4 月初前退还乙方全部保证金。乙方需在收到服务费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2) 合同期限内如果后期就餐人数陆续增加，超出本合同约定人数时，双方 应在次月就增加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费用事宜重新书面约定。

3) 如出现用餐人员迁移至第二食堂的情况，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服务期限 内本食堂实际发生的用餐人员对应金额为准。

3、乙方收款的账户信息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4、乙方自行负责人员工资、培训费、加班费、社保等除合同金额外其余全 部费用。

5、餐饮服务费包括餐饮服务劳务费和餐饮服务管理费。餐饮服务劳务费系 指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而聘用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所需的费用，包括职员 工资、住宿、保险、福利、服装、交通、健康体检、社会保险、晚间客饭及节假 日加班等全部费用；餐饮服务管理费指包括乙方的管理酬金、质检、培训等运营 支持费用和法定税费。合同费用为固定总价，除甲方提出合同变更调整外，任何情况均不做调整。

六、乙方管理标准

6.1 服务标准

6.1.1 职工餐厅服务工作依照《北京市食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6.1.2 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 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 ISO14000 环境体系要求、《卫生防疫要求》和《食品安全法 》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6.2 服务人员配备

6.2.1 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业等级	性别	年龄	学历	经验	备注

注：上述人员必须固定服务本项目，后附上述人员的名单、简历及第二代身份证和健康证的复印件(详见附件 1)。

6.2.2 所有服务人员应持有每年度健康证，并接受过专业培训；应严格 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6.2.3 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6.3 质检条款

6.3.1 甲方对乙方实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并按照磋商采购文件和合同 的要求对餐饮公司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和处罚。

6.3.2 乙方和甲方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每天上岗前检查卫生，每周安排一次工作例会。乙方应每周初对上周的工作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主动征求职工就餐意见， 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和处罚做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及在下月的工作中的改善承诺。

6.3.3 如发生食品卫生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3.4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根据共同认可的内容和形式，每季度进行一次用餐满意率调查，餐饮服务民意调查满意率综合评定要在 85%以上，如职工满 意调查满意率低于85%，则将限期一个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低于规定的满意率，甲方有权终止餐饮合同。

6.4 食品质量要求

6.4.1 冷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 6.4.2 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及均匀并搭配合理。
- 6.4.3 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 6.4.4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 6.4.5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 6.4.6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 6.4.7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 6.4.8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6.5 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6.5.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 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甲方应提前通知餐饮公司，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 救。

6.5.2 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 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6.6 菜饭要求

- 6.6.1 主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主料比例不低于 80%，辅料比例不高于20%)。
- 6.6.2 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肉或水产品原料比 例不低于30%)。
- 6.6.3 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 6.6.4 饭菜现做，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
- 6.6.5 职工早餐包括但不限于馒头、花卷、烧饼、油条、糖油饼、包子、煎饺等面点类，不少于 6 种，豆浆、粥类、豆腐脑、馄饨、汤面类，牛奶、果汁等 流食类，不少于4 个品种。提供调味品和不少于 4 种的小菜。
- 6.6.6 职工早餐以北方风味为主，辅之以南方早茶及西式简易早餐。
- 6.6.7 职工餐食谱每月不少于 4 套，每周至少 1 套。按照科学的食品营养进餐概念安排食谱。
- 6.6.8 职工午餐以家常菜为主，菜类至少为 1 主荤、1 荤素、2 素、回民菜2 种，做到主荤两周不重样，半荤一周不重样，并供应水果、酸奶，供应汤、粥、咸菜、小菜、酱 豆腐、调味品；主食类供应米饭、馒头、花卷、饼类、发糕等主食和粗粮(不少于3 个品种)。
- 6.6.9 职工午餐可提供各种风味小吃及西餐品种。传统节日应提供特色 食品。
- 6.6.10 餐食谱(含清真)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合理搭配。

七、保密条款

7.1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一方（以下简称“接受方”）从对方（以下简称“拥有方”）取得的、获知的、或因双方履行本合同而共同创造且具有不可分割性的商业秘密（包括财务秘密）、技术秘密、经营诀窍和（或）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无论上述信息和资料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拥有方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书面等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7.2 甲乙双方为了履行本协议而进行的沟通、通知、告知等文件传递或文件交换，应由双方妥善保存，不得用于不利于双方开展合作的目的。双方不得诋毁诽谤对方，亦不得在公开场合以攻击对方为目的发布不利于双方合作言论。

7.3 若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人员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服务、本合同或甲方的业务活动有关的所有资料或保密资料；乙方不得将在本项目实施咨询过程中得知的甲方的业务活动有关的所有资料或保密资料用于对第三方的咨询服务工作中。

7.4 本条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直到对保密信息所有方将这些秘密公开为止。

八、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人员伤害，乙方应负责赔偿。

8.2 因非质量原因造成的厨房设备损坏，乙方须承担维修及赔偿费用。

8.3 乙方应严格执行食品检验制度，每日进行食品留样，并定期送检。如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8.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要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如乙方不遵守上述规定，自行调换上述人员，须向甲方支付每人5000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乙方与甲方结算时一并扣除。

8.5 合同期内，甲方餐厅因违反有关部门卫生管理规定而遭到处罚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8.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录用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工作人员、采购不新鲜的食材原料原料与添加剂、未及时对设备进行消毒清洗、使用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消毒产品、提供变质或过期的食物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因此导致就餐者食物中毒或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由乙方或乙方的员工承担。

8.7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变相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给其他第三人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所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8.8 如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但对方出现本合同约定违约行为的除外），除双方约定互不承担责任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需另行承担守约方的损失赔偿责任。

8.9 甲方不能按合同要求提供必要条件，影响乙方人员工作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8.10 任意一方因侵犯对方保密信息、泄漏与本项目、服务有关材料，给相对方带来损失的，除承担因侵权、泄密导致的向对方损失外，还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8.11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合同未约定的，依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合同、赔偿损失、承担违约金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的数额，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计。

8.12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10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达成协议后的10日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8.13 如上述各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所受损失，则违约方应额外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及守约方为追回上述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九、不可抗力

9.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10.1 本合同期间，国家和地方标准、规定应作为甲乙双方本合同项下应遵守约定的一部分。如上述规定、办法及/或标准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应以上述规定、办法及/或标准为准；但双方协商认为应适用本合同或有必要就冲突内容另行签署合同的情况除外。

10.2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必须提前15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协商以书面形式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0.3 除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情况，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中止、终止本合同的履行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但对方违约的除外）。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需通过诉讼解决的，应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须有授权委托书)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十三、其他

13.1 乙方在承包期间属甲方的厨具和餐具，如需添置，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采购。

13.2 承包结束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完好地清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各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双方工作的沟通、通知的传达、邮件确认有关事项的签字确认等，各方的负责人信息：

甲方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上述负责人变更时，变更方应向对方书面通知接替人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5、如双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传送后应对传送内容同接收方予以确认。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项目内不得列示日常办公等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 项目内不得列示日常办公等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内容	签订方名称
1				
...				

注：1、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加；

2、供应商须针对每个案例附上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2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项目内不得列示日常办公等相关费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 项目内不得列示日常办公等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